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有關

(1) 中信國際電訊建議收購中信網絡不超過 39% 股權

及

**(2) 中信國際電訊建議向中信集團
(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新股份**

的最新情況

僅此提述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信國際電訊建議收購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網絡**」）不超過 39% 股權及中信國際電訊建議向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完成收購及認購完成的前提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而訂約各方仍未就延遲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收購安排備忘錄及股份認購協議根據所訂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隨着收購安排備忘錄及股份認購協議失效，中信國際電訊與中信網絡亦會審慎檢視雙方之前的協作，包括但不限於由中信國際電訊集團向中信

網絡提供有關中國奔騰網之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由中信國際電訊集團向中信網絡提供之資金貸款支持；及由中信網絡向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提供之電信服務。如有需要，中信國際電訊將會按上市規則要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根據目前的情況，中信國際電訊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失效並不會對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中信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失效對中信股份整體上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中信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承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辛悅江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股份的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中信股份的非執行董事為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信股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藤田則春先生及周文耀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國際電訊的執行董事為辛悅江先生（董事長）、林振輝博士、羅寧先生及陳天衛博士；中信國際電訊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及中信國際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立清先生、左迅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